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增设H类基金份额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时间安排

为向香港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7月2日起增加H类基金份额类别及相应的H类收费模式,并随之修改基金合同。香港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H类份额的日期等相关信息敬请留意本公司后续公告。

三、新增H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原有的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名为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H类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大陆投资者如申购本基金,应选择申购A类份额。

H类份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H类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不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H类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获得香港证监会许可的中介机构进行,销售行为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2、销售币种

人民币。

3、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份额(即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4、申购、赎回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H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为0.13%,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6、管理费、托管费率

本基金H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计算方法与A类份额一致,管理费率为1.5%/年,托管费率为0.25%/年。

7、H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份额与H类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H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第一款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修改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增加:

"5、本基金两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托管行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4、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修改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互认额度不足导致投资人无法申购H类份额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5、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某类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6、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修改为: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H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H类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7、将《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8、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修改为"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36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增设H类基金份额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时间安排

为向香港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7月2日起增加H类基金份额类别及相应的H类收费模式,并随之修改基金合同。香港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H类份额的日期等相关信息敬请留意本公司后续公告。

三、新增H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原有的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名为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H类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大陆投资者如申购本基金,应选择申购A类份额。

H类份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H类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不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H类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获得香港证监会许可的中介机构进行,销售行为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2、销售币种

人民币。

3、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份额(即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4、申购、赎回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H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为0.13%,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6、管理费、托管费率

本基金H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计算方法与A类份额一致,管理费率为1.5%/年,托管费率为0.25%/年。

7、H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份额与H类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H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修改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增加:

"5、本基金两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托管行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4、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修改为: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互认额度不足导致投资人无法申购H类份额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5、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类份额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6、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修改为: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本基金H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H类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7、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一、基金管理人"中的"法定代表人:马庆泉"修改为"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8、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9、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修改为"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36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2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15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9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5,296,92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71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5,296,92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714.00
	合计	255,315,63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东医药(00096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东医药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联股份(00088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联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浙江永强(00248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浙江永强(股票代码:00248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浙江永强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1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5年5月26日生效,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1日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确定的转型方案实施安排,以2015年6月30日为转型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已对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4;后端519715)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按照1.00元的面值折算为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现将原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6月30日,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原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959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958582987。折算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折算为1.958582987份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前,原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70,721.59份,折算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343,854.14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代码(前端519714;后端519715)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15年7月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7月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份额的结果。

重要提示:

1、自2015年7月1日起,《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日起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1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基金的赎回、转托管业务。其他暂停业务(包括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目前暂不恢复,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该业务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23)股票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证券代码:002353)股票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中利科技(证券代码:002309)股票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1,132万元受让赵勇先生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联合")2.83%的股权。《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2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肖业平先生、周彬先生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飞天联合1.5%、1%的股份予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欣闻")。鉴于四川欣闻之于飞天联合的战略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表决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2015-030)、《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赵勇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32万元受让赵勇先生持有的飞天联合2.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辉煌科技已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赵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明路233弄9号1703室。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赵勇先生持有的飞天联合2.83%的股权。辉煌科技于2014年8月27日、10月29日分别投资500万元、3,947.3684万元认购飞天联合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辉煌科技共持有其注册资本的20%,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2014-057)、《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4-072)。

1、资金来源:本次交易价格为1,132万元,资金来源为辉煌科技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段世平	700.0000	51.42%	段世平	700.0000	51.4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2999	20.0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346	22.83%
肖业平	193.1209	14.18%	肖业平	172.6984	12.68%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3	4.2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3	4.21%
马馨睿	50.0000	3.67%	马馨睿	50.0000	3.67%
周彬	50.2178	3.69%	周彬	36.6028	2.69%
赵勇	38.5347	2.83%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375	2.5%
合计	1,361.4996	100.0%	合计	1,361.4996	100.00%

注:辉煌科技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辉煌科技放弃对肖业平转让的1.5%股权、周彬转让的1%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二人转让的该部分股权。

3、飞天联合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3,195.23	13,403,858.62	63,762,124.96
负债总额	1,651,857.96	5,362,066.11	5,677,563.59
净资产	3,001,337.27	8,041,792.51	58,084,561.37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61,699.03	4,446,601.95	7,237,038.17
营业利润	1,674.76	−1,705,232.04	−1,030,915.14
净利润	1,337.27	−1,707,489.01	−1,030,915.14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辉煌科技以1,132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飞天联合2.83%的股权。

2、辉煌科技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批准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将50%股权认购款566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划入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剩余50%股权认购款566万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划入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

五、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飞天联合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注于轨道通信和娱乐系统、航空通信和娱乐系统等领域装备制造和运营的高科技民营企业。

在铁路WiFi领域,飞天联合成功装备了国内第一条高铁WiFi线路——广九铁路,并已经开展商业运营服务,取得了中国南车重点型号高铁列车车上WiFi唯一合格供应商资格,完成西安至北京、上海、杭州线等多条线路列车的WiFi建设并开展试运营;并在成都铁路局等多个路局持续开展列车WiFi测试。

在航空WiFi方面,飞天联合是国内第一家完全自主研发的"飞机WiFi"系统的供应商,是目前国产飞机(新舟60等)在国内唯一的民营航空电子机载WiFi产品供应商,并与数家航空合作展开现有客机WiFi改装测试。

本次交易有利于辉煌科技加强在铁路WiFi领域的产业布局。由于铁路WiFi和航空WiFi目前仍处于试点发展阶段,还未大面积的推广运营,特别是目前我国对于列车WiFi标准执行政策尚未完全明晰,机载WiFi存在制式风险,因此该事项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辉煌科技占飞天联合注册资本的22.83%,不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15年6月14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收到肖业平先生、周彬先生发来的《关于拟转让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其分别拟以600万元、4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联合")1.5%、1.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欣闻")。

鉴于四川欣闻入股后对飞天联合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故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二、飞天联合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3层

(3)法定代表人:段世平

(4)成立时间:2011年4月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61.4996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段世平	700.0000	51.42%	段世平	700.0000	51.4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2999	20.0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346	22.83%
肖业平	193.1209	14.18%	肖业平	172.6984	12.68%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3	4.2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3	4.21%
马馨睿	50.0000	3.67%	马馨睿	50.0000	3.67%
周彬	50.2178	3.69%	周彬	36.6028	2.69%
赵勇	38.5347	2.83%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375	2.5%
合计	1,361.4996	100.0%	合计	1,361.4996	100.00%

注: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辉煌科技以1,132万元价格受让赵勇持有的飞天联合2.83%的股权。

(8)飞天联合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3,195.23	13,403,858.62	63,762,124.96
负债总额	1,651,857.96	5,362,066.11	5,677,563.59
净资产	3,001,337.27	8,041,792.51	58,084,561.37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61,699.03	4,446,601.95	7,237,038.17
营业利润	1,674.76	−1,705,232.04	−1,030,915.14
净利润	1,337.27	−1,707,489.01	−1,030,915.14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四川欣闻,其隶属于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四川日报"),于2011年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是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资本运营、文化旅游地产开发、新媒体拓展等业务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四川欣闻与辉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为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如辉煌科技不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需支付现金1,000万元购买该部分股权。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四川日报拥有新闻类牌照,在媒体内容资质、内容生产、后向运营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参股飞天联合后双方能够形成有效的互补,增强飞天联合开展创新服务和增值服务的能力。

考虑到四川欣闻对飞天联合的战略价值,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为了今后飞天联合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对辉煌科技在飞天联合的权益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飞天联合的战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在飞天联合中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3、《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9	李海鹰
2	00*****589	谢春生
3	01*****581	李力
4	00*****907	袁亚琴
5	01*****500	刘宝利
6	01*****631	黄继军
7	01*****587	杜旭升
8	01*****888	张奕敏
9	01*****207	郝恩元
10	00*****364	侯菊艳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咨询联系人:刘彩霞

咨询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电话:0371-6738820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1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临2015-015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06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到购买该产品的全部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082,739.73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和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20150625010125010101
产品类别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5年06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0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0%
认购金额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投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各类低风险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兑付	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70,000,000	2014-11-3	52天	1,210,958.90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3号2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2,000,000	2014-11-11	40天	508,449.32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	112,000,000	2015-01-19	37天	483,655.89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	115,000,000	2015-3-2	36天	510,410.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14期(D9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54,000,000	2015-1-15	92天	721,380.82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016期(D131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20,000,000	2015-1-15	131天	2,325,698.63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4-10	76天	1,082,739.73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5-4-24	2015-7-23	4.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06-02	2015-12-02	5.1%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亿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02日

报备文件: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日收到蒋卫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蒋卫平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卫平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卫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壮大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蒋卫平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3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姜德义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姜德义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姜德义先生简历

附件:

姜德义先生简历

姜德义,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籍贯辽宁新宾,中共党员。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6.08—1994.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科干部

1994.02—1994.1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

1994.12—2000.10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副厂长

2000.10—2002.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2002.02—2002.1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2002.11—2005.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厂长

2005.12—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2006.03—2007.0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2007.05—2008.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8.04—2009.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水泥事业部部长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4—2009.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水泥事业部部长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9—2009.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11—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12.07—2015.07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7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3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3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提高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3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A17-2/05、A12-1/03、A13-1/05、A19-6/05、A16/04、A11-1/03、A20-1/03、A20-3/03、A22-1/04、A23-2/05、A19-2/04号宗地,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8096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442522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7015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